**岳云环评〔2025〕4号**

关于湖南泓源石化仓储有限公司云溪区道仁矶

化工仓储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泓源石化仓储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湖南泓源石化仓储有限公司云溪区道仁矶化工仓储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的有关函件及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1. 湖南泓源石化仓储有限公司云溪区道仁矶化工仓储二期项目位于岳阳市云溪区陆城镇枫桥湖湖南泓源石化仓储有限公司现有场地内，项目总投资29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0万元，占总投资的10.34%。主要建设内容为：在公司厂区东北角预留空地上新建2#、6#罐区及配套设施，增加总库容2.7万m3。项目储运的货种有汽油、柴油、工业级混合油、碳酸丙烯酯、碳酸二甲酯、碳酸甲乙酯、碳酸二乙酯、丙二醇、异辛醇、甲基环己酮、浓硫酸、液碱，共计12种，化学品周转量14.6万吨/年。

根据湖南中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内容、结论及专家评审意见，我局原则同意你司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 项目在施工及营运期间须全面落实专家及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物防治措施，切实加强环境管理，确保污防设施长期稳定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几点工作。

1.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施工期环境管理，优化施工方案，科学文明施工。合理安排施工现场，通过设置围挡、物料遮盖、洒水降尘等措施减少施工废气对环境的影响；采取选用合格油品，减少运输车辆和燃油动力机械尾气，确保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达标排放；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等措施控制声环境影响；各类固体废物按要求合规收集、安全处置；各类废水应收尽收、合理处置；切实落实施工期各项环保工作，尽量缩短施工期。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控制项目废气污染，规范建设各废气集排气系统和处理设施，加强日常监管，规范操作，定期对储罐、管道等设施进行巡检和维护，按要求开展LDAR工作，防止跑冒滴漏，最大限度减少生产过程中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项目营运期装卸废气经油气回收（冷凝+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达标外排。储罐区废气通过采取内浮顶罐加氮封等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项目有组织废气满足《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0-2020）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0-2020）中企业边界排放限值要求，硫酸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限值要求。

3.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须严格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雨污水管网。项目运营期废水包括储罐清洗水及初期雨水。区域污水管网建成前，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和云溪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后，用槽罐车拖运至云溪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区域污水管网建成后，项目废水经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和湖南城陵矶临港产业新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后，排入污水管，进入湖南城陵矶临港产业新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达标排放。

4.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按“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建立固体废物产生、处置管理台账。项目废润滑油、污水处理产生的浮油、浮渣和油泥、罐底残渣、废活性炭、废润滑油桶及废液等属于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合规储存、建立健全管理台账，交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并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5.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6.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制定并实施源头控制措施、分区防渗措施、污染监控计划、风险事故应急响应方案等，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防止地下水污染。同时，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工艺、设备及防渗构建物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的跑、冒、滴、漏；根据分区防渗要求做好重点防腐防渗工作，强化管理，避免由于泄漏污染地下水。

7.加强营运期风险防范。严格落实报告表及环境风险专项评价中所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修订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储备风险救助物资并组织演练，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8.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台账，设立专门的环保机构及环保人员，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9.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289t/a，氨氮：0.029t/a，纳入公司现有总量控制指标内，无需另行购买。

三、你公司自收到本批复后，应在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批准的环评报告文本送湖南中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四、岳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云溪大队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管。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3月10日